



HONGKONG.

ANNO OCTAVO

VICTORIAE REGINÆ

No. 15 of 1844.

His Excellency JOHN FRANCIS DAVIS, Esquire, Governor and
Chief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His
Secretary, and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
by adv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kong.

FINANCE TO ESTABLISH A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T

[21st day of April]

Be it enacted and ordained by The Governor of Hongkong,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that from and after the passing of this Order
Hongkong with Criminal and Admiralty Jurisdiction, which has
been hitherto exercised by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shall be, and it is hereby abolished.

And be it further enacted and ordained, That there shall be with
Hongkong a Court, which shall be called "Tho Supreme Court of Hongkong," and the said Supreme Court of Hongkong shall be a Court of Record.

And be it further enacted and ordained, That the Law of England
in the said Colony of Hongkong, except where the same shall be
of all circumstances of the said Colony, or of its inhabitants; Provided
all matters and questions touching the right or title to any real prop-
erty, the Law of England shall prevail, and that no Law shall be
of the Colony, which shall in any way derogate from the Sovereignty of
England: Provided also, that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said Supreme Court, and not hereinafter provided for by this Ordinance,
English Courts shall be in force, until otherwise ordered by any Royal Warrant.
Provided also, that in all criminal proceedings arising or be-
ing tried in the said Court, where the party or parties proceeded against
origin or extinction, then, and in every such case, it sha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to punish the offender or offenders according

And be it further enacted and ordained, That the said Supreme Court
shall consist of, and be holden by, and before, a Judge to be chosen
from the Supreme Court of Hong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and to be
granted Patent under the Public Seal of the Colony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he may receive from
Her Majesty,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and such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the pleasure of Her said Majesty, subject to suspension by The Queen
as other Officers in the said Colony: Provided that in case the Office of
Justice shall become vacant by death or otherwise, it shall be law
to appoint another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fill the said Office of
said Majesty's pleasure be known.

And be it further enacted and ordained, That the said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and us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 Seal, bearing a device and
the Royal Arms, within an exergue or label surrounding the same, with this
description, "The Seal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Hongkong," and all writs and other
process issued out of the Court shall be sealed therewith; Provided that, until such
seal be procured, such writs and process shall be valid if signed by the Registrar.

大清大皇帝
以效有隙

國教賤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
進京換約行紙大沽礮臺該處

開列於左

第一款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安善現將

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奉奉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大誠
內臣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

至失和為此

大清大皇帝與大嘆大君主合意條
款照錄喚國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愾

租稅及其他對
之爲之
左揭行爲非無
內制止使用方

二、委貨
香港占領地總督管
新法規則

和十七年七月二日
香港占領地總督管
之軍票

區志堅 彭淑敏 蔡思行 著

改變香港歷史的60篇文獻

8

中華書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
自治區、直轄市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
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
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
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
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
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
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
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

區志堅 彭淑敏 蔡思行 著

改變
香港歷史的
60
篇
文獻

□ □
裝 帧 設 計：
高 林
責任編輯：黎耀強

改變香港歷史的六十篇文獻



著者

區志堅 彭淑敏 蔡思行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鰲魚涌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306 室
電話：(852) 2525 0102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h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hwabook.com.hk>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 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 H 座



版次

2011 年 5 月初版

© 2011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規格

特 16 開 (230 mm × 170 mm)



ISBN : 978-962-8931-08-8

推薦序：讓年青人觸摸歷史

「用『設身處地』的方式——即把自己放在所研讀的歷史對象／人物當時身處的情境裏，以了解他們的感受、考量及因而作出的決定或選擇——以我看來，乃嚴肅史學基礎的一部分。」

以上這幾句語，是我六年前加入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的時候，寫在學系網頁上的。正因為這個信念，本人僅此向學界朋友們推介中華書局即將出版，由年青歷史學者區志堅、彭淑敏和蔡思行合力編撰的《改變香港歷史的六十篇文獻》。

本書的特色，在編撰者們自己的「前言」已有詳盡的介紹。本人要指出的是：三位的努力，已為業界或自學者提供了一套因應業界需要、方便易用的教學配套。編撰者們用精心挑選的六十份文獻節錄，編織成一個簡短而精彩的香港歷史旅程。透過對這些一手文獻的觀察、研究、推想和感受，學生們可較深入了解研讀的歷史對象或人物當時的情境，估量甚至感受他們當時面對事物的壓力，他們考量的邏輯，以至他們作出的決定或選擇。簡言之，相對於一般史書所提供的已經由編撰者「篩選」、「消化」的「論述」，本書排列的證物（文獻），可讓年青人自己去觸摸歷史。

因此，我在這裏為年青學生們感謝三位年青歷史工作者和中華書局出版此書，希望他們三位的努力，有助推動歷史知識普及教育的教研工作。

鮑紹霖

寫於青山灣畔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凌晨

前　　言

本書取名《改變香港歷史的六十篇文獻》，精心細選六十篇對香港歷史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政令、文件等文獻，讓讀者們藉着了解這些文獻，從而認識香港各時代的重要發展及明瞭當時香港市民的精神面貌。本書並且為所選介的文獻，提供了導讀指引，協助讀者深入了解文獻的內容、意義及影響。

「文獻」一詞，是古今一切社會資料的總稱，也是人們認識歷史、研究歷史、驗證歷史的依據。「文獻」的涵義隨時代演變而不斷擴充，更成為一門學問，即所謂「文獻學」。從時代而言，文獻包涵的範圍有古代文獻、近代文獻、現代文獻、當代文獻；從學科而言，有語言文獻、文學文獻、歷史文獻、哲學文獻、經濟文獻等；文獻載體方面，則包括出土文獻、地方文獻、政府檔案、碑刻、報章、詩詞、信件、歌詞、民謠等藉文字保存下來的東西。踏進二十一世紀，相信「文獻」的載體也應包括照片、facebook 及電郵內的資料，試看不少警務人員查案時，也是從電腦網絡上尋找犯罪證據，這些資料甚至可以作為呈堂證供，可知文獻範圍不斷擴大，不獨是文字的記載，甚至包括現時整理的口述資料。故凡可以引證一個時代特色的資料，均可視為「文獻」的載體，而本書輯錄的資料，則包括了政府政令、條約、口述資料、歌詞、報章及報道等。¹

為何要研讀「文獻」？歷史研究的首要條件是掌握資料，尤其是對原始資料的運用，這些原始材料就是文獻。然而，讀者在閱讀有關研究成果時，這些研究成果其實是經由作者的剪裁，讀者未必能夠見到文獻內容的整體面貌，甚至由於作者的敘述觀點，對整個事件的始末未必能有完整掌握，如有些讀者在閱讀《南京條約》（本名《江寧條約》）前，多認為今天所見整個香港地區的範圍是割讓給英國人，就

是記載在此約內，但若細心閱讀此約，便可知此約只是永久割讓香港島給英人，而不是今天所見整個香港的領地範圍，故閱讀原始資料甚為重要。

本書編者會因一些文獻篇幅太長的關係，只節錄文獻的部分內容，但編者沒有預設的觀點，不流於強行刪改文獻，遷就已見之弊，而是按文獻的內容，用近似閱讀理解的方式，對文獻進行介紹。為方便讀者了解文獻的內容，本書除正文外，更列「解讀」部分，介紹收錄文獻的時代面貌，也有「延伸閱讀」，以便讀者參考相關研究成果，但因篇幅所限，只列出三項參考例子，望讀者自行延閱及擴闊思考空間。

眾所周知，現今的香港早已是中外文化交流的要地。當然，自上古以來的香港亦有本土的歷史文化，本地的歷史又多沿自廣東，在《新安縣志》記錄了不少族群經南雄珠璣巷自北方南下，而從順治十八年發佈的遷界令，以及英使阿美士德及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義律的文字等，可見英佔以前的香港民生，與廣東一帶周邊地區居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香港在秦漢時期，被正式納入中國的版圖，歷至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前，香港已是陶瓷及鹽業生產的要地。然而自鴉片戰爭後，清廷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島為英人所佔，其後英人擴展勢力至九龍半島及新界。自 1842 年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香港原有的農業及商業基礎被進一步開拓，結合傳統發展力量、本地居民的努力，以及與海外交往的成果，使香港成為南中國重要的商貿地區。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歷史發展開始新的一頁，更成為一個背靠中國大陸、面向世界的國際城市。

固然，坊間已有不少歷史書籍有助讀者了解香港歷史，但如何了解香港過往歷史的不同面貌，這有賴對文獻資料的研習，既與前人「神遊冥想」，親自感受當時社會民生及政治發展，也可以發揮「鑒古知今」的治史歷程。故是次特編《改變香港歷史的六十篇文獻》，了解香港被英國管治前、成為英國殖民地時期、回歸後乃至今天的香港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務求讓讀者通過直接閱讀歷史文獻，見證時代的面貌，並以本書慶賀中華書局創業一百周年華誕。

在二十一世紀研究歷史，不獨要注意個別政治史、社會史或經濟史，更要講求整體歷史，即融合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等各方面的資料內容和研究成果，故本書收錄的文獻，既有官方記錄、檔案及報道，也注重文學作品表述的圖像，務求從上至下，或由下至上，從全面及多元角度了解時代的面貌。本書編者盡力蒐集有關影響香港歷史發展的文獻，如條約、重要政府及私人機構成立的文件及政府政令，也有歌詞、演說等，我們深信本書讓讀者通過閱讀這些文獻，能夠了解香港歷史發展的基本進程。

近年來學者一再呼籲不可單從「殖民地行政史觀」或「馬克思主義史觀」來研究香港史，而應注重「香港本土意識」論述，以香港人的角度研究香港史，既要注重英國管治對香港發展的積極作用，也要注意香港本身具備的有利條件，注意在殖民地政府、英國政府及中國政治影響下，香港人所作出的回應，以了解香港各階段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不同面貌。² 故本書對香港歷史的分期，以香港發展歷程為本位，參考政府、本地社會各階層的回應、中國國內及國際的政治和經貿氛圍為考慮因素，並按此分期編入相關文獻。

本書按香港在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收錄相關的文獻。1842 年鴉片戰爭後，中英雙方簽署《南京條約》，此標誌着香港走向近代世界的重要一頁，故把 1842 年以前的香港歷史，視為「前代香港」。香港自 1842 年開埠至 1941 年，將近百年的歷史，以英國為代表的西方教育制度、醫院模式、風尚、政治制度等傳入香港，英人管治在 1842 年至 1900 年期間尚未穩定，其後社會和經濟發展日漸鞏固，華人政治地位日漸抬頭，華人的民族主義也日漸高漲，社會也由重英輕華，漸漸朝向英華並立的格局。主編《百年大事》一書的劉國英在談到開埠百年後的香港時，有如下評論：「香港開埠，今茲百年矣。當初之窮山僻壤，而今成為遠東之樞紐，國際之大市場矣。」³ 此一百年可謂香港走向以「英國文明模式」的近代世界之奠基期，我們把這段時期名為「開埠百年的香港」。⁴

自 1941 年 12 月 25 日至 1945 年 8 月香港重光，港人經歷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本統治，我們把這階段名為「日治時期的香港」。香港光復後，重回英國殖民政府的管治，不久隨國內爆發內戰，不少內地人因逃避內戰擇居香港。由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至 1967 年，受中國國內情況及英、美政府對華政策的影響，香港與國際政治氣氛起了互動的作用。由於國內商業資本及知識分子紛紛南下香港，香港遂成為財力及人才資源的「集散地」，但香港本土經濟、政治及文化尚在探索階段，時而受國內的影響，時而受國際氣氛所影響，尚未有固定發展路向，特別在五十年代初，因中國出兵支援北韓對抗聯合國部隊，聯合國大會在 1951 年通過對中國及北韓實施禁運的建議，香港轉口貿易因而受到極大影響，也由於禁運，導致香港商人轉而投資本土工業發展，香港經濟也由轉口港業務轉型為製造業，工廠漸興，此時期培育的經濟力量，為締造香港日後成為「自由貿易港」

樹立了基業。我們把此階段名為「戰後初期的香港」。

六十年代後期是香港發展的重要階段，自六七風暴後，港府改變了昔日忽略香港本地民生的態度，轉為關注本土發展，大興廉租房屋，進行肅貪倡廉，上承前時期香港因聯合國對中國禁運，導致香港經濟由轉口港發展轉為開發本土工業；在政府、商人及市民等各方面的努力下，終締造七八十年代香港工、商業「雙舉並存」的發展力量；另一方面，隨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港人主體認同的觀念也日漸呈現，但這種觀念也受國際政治發展的影響，全球在火紅年代的氛圍下，加上華人地位的抬頭，促使更多港人關心中中國國內及本土事務，更多批評港英政府輕視華人的政策，出現了「保釣運動」、「中文運動」，以及批評政府打擊貪污不力的問題，期間促使政府成立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另一方面，踏入八十年代，國內自文化大革命後，社會經濟日漸復元，並推行改革開放政策，鼓勵外資，經濟也日漸走向繁榮；在政治及外交問題上，中國政府表示收回香港主權的決心，鄧小平提出了「一國兩制」的管治香港新模式，中英雙方也落實香港回歸的時間表。自 1968 年至 1984 年，可稱為「經濟起飛時期的香港」。

自八十年代初，香港經濟漸漸由重視工商業，走向國際金融投資行業，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成立，標誌了香港股票事業在政府管理下，有更長遠及穩定的發展。然而《聯合聲明》公佈後，中英雙方仍有不少紛爭，加上 1989 年的「六四事件」，不少港人移民海外，港府遂推出「玫瑰園計劃」，規劃香港長遠的基礎建設，今天的赤鱲角機場，亦是「玫瑰園計劃」的成果。1985 年至 1996 年可稱為「過渡時期的香港」。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結束了殖民政府的管治。由回歸至今，是香港發展的新里程。當中，香港人經歷了金融風暴、沙士事件及政改風波，而面對中國「大國崛起」，九七後及未來的香港發展，必與中國國內的政經氣候密不可分。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民生及文化，怎樣與國內適應及調和，由「背向祖國，面向世界」，發展至「面向祖國，面向世界」的歷程，這是香港人在九七後面對的主要問題，其結果尚有待觀察。1997年至今的發展，可名為「回歸後的香港」。

本書收錄文獻的標準有以下三方面，其一，文獻記載的事情可以反映一個時代的歷史。例如沒有《南京條約》，便沒有英人佔領香港島的歷史，也未必出現「九七」問題，故本書選取了《南京條約》這份文獻來介紹；其二，文獻記載的事情，其結果影響至今，如本書取〈順治十八年八月遷界令〉，因為沒有遷界令的頒佈，未必有這麼多居住在香港地域的群體移返廣東等地，最終也因廢去此令，不獨使已離開的族群移返，更促使國內其他地區的族群遷入香港，特別是今天新界的不少族群，也多自遷界令廢除後，才遷入此地；其三，文獻記載的事情，或先由參與其事的一兩位人士所引起，其結果卻影響到不少香港人的生活，如〈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就是針對2003年香港爆發沙士疫症後，政府公佈其事發始末，並提出成立傳染病監察及通報機制，以及頒佈《檢疫及防疫條例》，日後政府更堅決執行這些建議，今天市民在出入境時，也受到此條例的管制。

全書主要依文獻刊佈及發表的時序按部編次，又因本書採納的文獻主要為當時

的政令、歌曲、報章及有關報道，而不少考古報告多於二十世紀後才出版，這些資料的記錄對象，雖是古代香港地域的情貌，如〈馬灣東灣仔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及〈李鄭屋村古墓發掘報告〉，可證明紀元前的香港，已有人們在此地生活及建立自己的文化，但這些報告成於千年之後，未為其時文字的記錄，故沒有取錄；或有讀者認為唐代韓愈〈贈別元十八協律〉、宋代蔣之奇〈杯渡山詩並序〉及文天祥〈過零丁洋〉均有記錄唐宋時香港地域的史事及環境，今天也可看見其歷史遺跡，但人們的生活未必因其詩、詞、文的內容而改變，故暫不取錄；或有讀者認為晚清較早記錄香港一地整體面貌之專著為賴連三的《香港紀略》，故應介紹此文獻，但我們也依以上原因，可知人們的生活未因此文獻而改變，故也暫不錄入此書。

全書收錄的文獻共六十篇，因為中國古人相信六十年為一個循環，今天檢視此循環論的功效，尚未可知，但深信讀者閱畢本書所載的各類文獻，自可發揮史學鑑古知今的作用，回顧昔日風光，自可展望未來，這可謂另一種「循環」吧！

最後，本書得以出版，有賴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李占領先生、黎耀強先生的協助及提出相關問題，幫助思考，沒有他們的幫助，本書未可與讀者會面，我們衷心感謝他們！當然，十分感謝鮑紹霖教授在百忙中惠賜序，並對全書編排給予寶貴意見。我們認為有關香港的歷史文獻甚多，不是一時一地可以完成整理及介紹的工作，我們深信這一塊園地，尚有待開發，本書只屬開拓之作，希望讀者多多雅正！

區志堅、彭淑敏、蔡思行

二零一一年正月十五元宵夜

註釋：

- 1 對文獻的定義，可參錢穆：《論語新解》（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69；杜澤遜：《文獻學概要》（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1。
- 2 見霍啟昌：〈百年來港人研究香港史方向述評〉，載程美寶、趙雨樂合編：《香港史研究論著選輯》（香港：香港公開大學出版社，1999），頁 47-62；王宏志：《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 71-186。
- 3 見劉國英編：《香港百年》（香港：友聯出版社，1941），頁 63。
- 4 有關 1842 年至 1940 年港英殖民地政府輸入「英國文明模式」及英國向全球英國殖民地輸入「英國文明模式」，見 James L. Hevia,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9-27；Brett Bowden, *The Empire of Civilization*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1-34；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載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 94-121。

目 錄

推薦序：讓年青人觸摸歷史（鮑紹霖） / ix

前言 / x

第一部分 前代香港（宋代 -1841） / 1

01 廣東族群南下香港地區必經之路

——吏房書吏黃茂英行本府〔嶺南道南雄府〕文引 / 3

02 導致香港人口銳減的政令

——順治十八年（1661）八月遷界令 / 9

03 「香港」名稱的由來

——嘉慶《新安縣志》卷三〈輿地略·物產〉 / 16

04 香港著名海盜

——《重修香山縣志》中有關張保仔的史料 / 21

05 英國對香港面貌的早期記載

——阿美士德使團關於香港的記載 / 27

06 義律提出佔領香港

——義律侵佔香港原因的信函 / 34

第二部分 開埠百年的香港（1842-1940） / 43

- 07 英國佔領香港之始
——《南京條約》 / 45
- 08 香港殖民體系的建立
——《英皇制誥》 / 53
- 09 香港司法制度的開端
——《高等法院條例》 / 60
- 10 興建九龍寨城
——〈勘建九龍砲台文牘選〉 / 66
- 11 殖民地政府擴展至九龍半島
——《北京條約》 / 75
- 12 金融帝國的誕生
——《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計劃書》 / 81
- 13 最早華人同業的守則
——《南北行條例》 / 89
- 14 香港最早華人慈善機構的成立
——〈創建東華醫院序〉 / 95
- 15 奠立保護婦女及兒童的章程
——〈港督飭巡理府草擬保良局章程〉 / 101

- 16 香港地區全部為英人所控制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 108
- 17 香港公共衛生的里程碑
——《1898 年傳染病鼠疫襲港報告書》 / 112
- 18 香港教育改革的先驅
——〈皇仁書院的歷史〉 / 119
- 19 香港高等教育的里程碑
——〈港督盧制軍香港大學第二次勸捐啟〉 / 126
- 20 廢除妹仔制度
——《家庭女役則例》 / 134
- 21 辛亥革命與香港
——〈孫中山在香港大學演講〉 / 143
- 22 香港工運的意義
——《省港罷工委員會命令》 / 151

第三部分 日治時期的香港（1941-1945） / 157

- 23 日治香港基本政策的告諭
——〈香港占領地總督磯谷廉介告諭〉 / 159

- 24 百萬市民被迫離港
——〈歸鄉所發公告歸鄉民書〉 / 165
- 25 分區管治的開始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區制〉 / 171
- 26 香港軍票問題的產生
——〈香港占領地總督管區內通貨與兌換規程〉 / 177
- 27 香港重回英國的統治
——駐港日軍投降書 / 184

第四部分 戰後初期的香港（1946-1967） / 189

- 28 功業未成的政改計劃
——〈楊慕琦計劃〉 / 191
- 29 香港身份證簽發之始
——《人口登記條例》 / 200
- 30 戰後普及教育的藍圖
——《菲莎報告》 / 209
- 31 公屋政策的開始
——《1954-55 年度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報告》 / 216

- 32 正式管治新界
——《鄉議局條例》 / 224
- 33 香港中文大學的成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230
- 34 加價風波引發騷動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 239
- 35 預告六七風暴發生的抗議書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抗議書〉 / 246

第五部分 經濟起飛時期的香港（1968-1984） / 253

- 36 確立廉政的形象
——《1970年防止賄賂條例》 / 255
- 37 香港保釣運動的歌曲
——釣魚台戰歌 / 264
- 38 政府承認中文法定地位
——《1974年法定語文條例》 / 270
- 39 香港股票市場發展的歷史見證
——《1974年證券條例》、《1974年保障投資者條例》 / 277